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 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】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阳县水利局的2026年至2027年平阳县水利局大楼物业化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至2027年平阳县水利局大楼物业化管理服务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(注1)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12日



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: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

